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承辦人：陳贊文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6

傳真：02-23070193

電子信箱：zw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1200731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[交通部函]_112D2035778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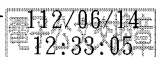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仁美開發股份公司為設置「仁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股份有限公司」訓練場使用，擬申請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，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但書第3款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23日路監駕字第112006132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4年2月16日交路字第0940020589號函及同年3月16日交路字第0940023997號函示略以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具有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性質之事業，應可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「教育文化事業」之規定，其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，詳附件1。
- 三、本案經審查駕訓班具有社會教育等性質，本部原則同意，旨案適用上開函示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但書第3款「教育文化事業」之規定，其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得免受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本部路政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

內政部



1120122573

112/06/14

部長 王 國 材

公路總局局長 陳 文 瑞 決行

裝

訂



線